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KWEICHOW MOUTAI CO.,LTD.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9 月 16 日 贵阳

## 贵州茅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 2
二、会议须知	- 3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7
5) 《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9
四、《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 25

# 贵州茅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三、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66 号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

##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袁仁国先生

## 五、现场会议议程安排：

- 1、现场会议签到（13:00-14:20）
- 2、现场会议开始（14:30）
- 3、宣读《会议须知》
- 4、宣布现场会议到会人员情况
- 5、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 6、宣读《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 7、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8、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9、股东进行提问或发言
- 10、宣布现场表决结果、会议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法律意见
- 12、现场会议结束

## 贵州茅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3、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在会场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5、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先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股东发言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发言时简明扼要、言简意赅，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6、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将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会议议案的提问或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规定媒体、按规定的程序，将需披露的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应披露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我们特此提醒各位参会人员，请勿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擅自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若造成公司股价不正常波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议案一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如下：

### 一、《公司章程》原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18万元。

### 现拟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19.78万元。

###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为：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下同）、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主发起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经评估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净资产作为出资，按67.658%的比例折为16,800万股股份；其他发起人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1478.22万元、221.70万元、221.70万元、147.80万元、147.80万元、147.80万元和147.80万元人民币出资，

按67.658%的相同折股比例分别折股为1000万股、150万股、15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和100万股股份。

公司上述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现拟修改为：**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主发起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经评估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净资产作为出资，按67.658%的比例折为16,800万股股份；其他发起人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1478.22万元、221.70万元、221.70万元、147.80万元、147.80万元、147.80万元和147.80万元人民币出资，按67.658%的相同折股比例分别折股为1000万股、150万股、15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和100万股股份。

公司上述发起人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

**三、《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8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619.78万股，均为普通股。

**四、《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现拟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条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拟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章程》原第九十条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拟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七、《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非独立董事  
六人，职工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

**现拟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  
上，职工董事一至二人。设董事长一人。

**八、《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条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四至六  
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拟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为：**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保存十年。

**现拟修改为：**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保存十年。

**十、《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三条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拟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

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进行审核并提出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 （三）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分配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六）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股票方

式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七）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内容，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并确定具体分红方案。

####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公司章程》原第二百零四条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现拟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如下：

####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八条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现拟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新规定例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五十五条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拟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六十二条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拟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七十八条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拟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以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议案三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十九条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 现拟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以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四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李保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选举。

李保芳先生如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李保芳先生简历**

李保芳，男，1958年3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 1974年9月至1975年12月 贵州省六枝矿务局乌速龙农场知青
- 1975年12月至1978年11月 贵州省盘江矿务局老屋基矿工人
- 1978年11月至1982年7月 贵州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经济专业学习
- 1982年7月至1983年12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计委工交科工作员
- 1983年12月至1984年11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计委工交科副科长
- 1984年11月至1985年4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食品厂厂长
- 1985年4月至1985年9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肉联厂副厂长
- 1985年9月至1987年11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计委工交科副科长
- 1987年11月至1989年11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计委副主任
- 1989年11月至1992年5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计委副主任，市信息中心主任（兼）
- 1992年5月至1994年3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计委主任、党组书记  
(其间：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在贵州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
- 1994年3月至1995年9月 贵州省六枝特区党委书记
- 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副市长
- 1997年4月至1997年8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政府副地级干部
- 1997年8月至1997年9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常委
- 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常委，六枝特区党委书记
- 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常务副市长
- 2003年8月至2003年9月 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 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党委副书记
- 2004年11月至2004年12月 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党委副书记，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 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 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党组成员  
(其间：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挂职任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在贵州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行政学专业学习)
- 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省委国防工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保留正厅长级）
- 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分管常务工作，正厅长级)，省委国防工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 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省委国防工业工作委员会书记
- 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暂时代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 2015年9月至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暂时代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 议案五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3.00	39.56	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年度正常经营性用款及投资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贷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6.85	0.32	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多数公司无贷款需求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5 （日最高额）	59.46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贷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 （日最高额）	0.22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三转盘仁怀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新大楼第十一层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与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是贯彻落实“国发[2012]2号”文件精神，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加强茅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关联关系：茅台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茅台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828.85 亿元，负债总额 87.5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41.34 亿元。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所知悉关联方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运作能力，经过科学分析和合理的判断，认为关联方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拟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内容为存款、授信（含贷款、贴现等）及其他有偿金融服务。预计 2015 年度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85 亿元，财务公司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日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 10 亿元，且授信额度不超过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即不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二）服务期限：2015 年度

（三）定价原则

#### 1、存款业务

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利率管理范围内约定，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 2、授信业务

相关利（费）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利（费）率、现行资金市场状况如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利（费）率，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行基准利率。

#### 3、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授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内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服务履行要求及风险管理

1、按公司要求，如金融服务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茅台集团公司和财务公司均配合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保障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对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

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是存、贷款业务），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平台及其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支出及增加收益；在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同时，公司能有效监督资金使用，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一）目前财务公司与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吸收存款，并通过利差获取利润。通过吸收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款，可以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提高资金收益。

（二）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时，额度远远低于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月末存贷款余额

2015 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存款余额	33.99	29.8	28.34	29.53	29.26	30.49	63.02	59.46
贷款余额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0.22

（三）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执行公允定价，存款利率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有效限制了利益输送等行为，不会侵害公司利益。

（四）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经营中取得的利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关联交易，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以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二、计票及监票

1、本次现场会议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处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共同负责，并由公司律师当场见证。

2、监票人职责

- (1) 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 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3)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现场表决票填写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有 5 项表决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与上述议案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对表决票进行确认。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应在投票阶段向会务处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并将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五、会务处根据会议情况可在会场设投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投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内容的投票表决结果。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